

十 房权证分亭镇字第 7003 号

李月英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

房屋所有权人 **邢春华**
 房屋坐落 **邯郸市方亭镇金河南路个竹溪市场**
 丘(地)号 产别 **私有**

房屋状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设计用途
	A		砖混	4	3	144	住宅
	房屋抵押专用章						

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
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

土地证号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
权属性质		使用年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
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丛台区支行	抵押	144.00	399200.00	2017-09-07 09:00:00	2017-09-07 09:00:00	
陈英	一般抵押	144.000	300000.0000	2016年5月4日	2019年5月4日	

附

记

东墙	与刘述全共坪各一。
南墙	自有坪。
西墙	自有坪。
北墙	自有坪。

填发单位 (盖章):

填发日期 2002 年 9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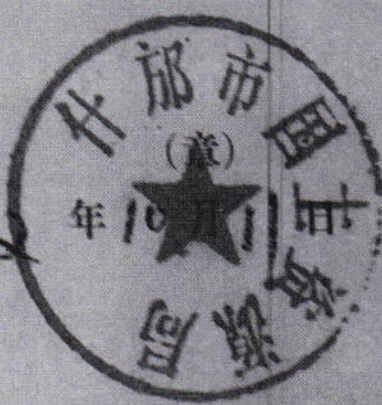


什 国用 (2002) 字第 014384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Nº 011357053

土地使用者	邢 春 华		
座 落	信阳市河南路竹溪市场A栋6-3-4号		
地 号	_____	图 号	_____
用 途	住宅	土地等级	二级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70年8月7日
使用权面积	37.6m ² (叁拾柒点陆)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证机关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2002年10月</p> </div>		

邵下伟.